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為其於97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就其所犯竊盜及毀損罪，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，經該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，各減刑為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25日，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未換發該署91年度執字第5007號執行指揮書，致其逾服刑期5個月又25日；嗣其自100年起，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，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2年聲請期限，予以駁回，疑均涉有違失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陳訴人陳訴：「為其於97年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，就其所犯竊盜及毀損罪，依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（下稱減刑條例）聲請減刑，經該院以97年7月18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減刑裁定），各減刑為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25日（原刑期為有期徒刑10月及拘役50日），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未換發該署91年度執字第5007號執行指揮書，致其逾服刑期5個月又25日；嗣其自100年起，多次向高雄地院聲請刑事補償，均遭該院以逾刑事補償法所定2年聲請期限，予以駁回，疑均涉有違失」等情案。案經向司法院、法務部（及所屬檢察機關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，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陳訴人因毀損、竊盜案件，曾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確定，認其刑罰遭多執行而聲請刑事補償，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刑補字第4號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12號決定，均以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且不能補正而予以駁回，嗣後又

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審，均遭各級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節，尚難謂有違誤。

- (一)按刑事補償法<sup>1</sup>第13條、第17條第1項中段分別規定，補償之請求，應於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同法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，向管轄機關為之；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者，自停止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；再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已逾請求期間或請求無理由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
- (二)陳訴人前因強盜、竊盜及槍砲等案件，經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嗣於89年4月20日假釋出監，復因假釋期間故意犯毀損及竊盜案件，分別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10月，而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6年8月10日，故總計應執行之刑期為徒刑7年6月10日、拘役50日，自91年5月29日開始執行至98年8月17日期滿，因羈押折抵日數161日，於98年3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而上開毀損、竊盜案件，曾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，分別減為拘役25日、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陳訴人遂認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假釋殘刑優先執行規定，自應優先執行假釋撤銷之殘餘刑期6年8月10日，後再執行竊盜、毀損之刑期，而陳訴人刑期竟未因此而減少有期徒刑5月、拘役25日，乃以刑罰遭多執行部分已屬違反法律規定，聲請刑事補償。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刑補字第4號為駁回其聲請之決定，陳訴人不服，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聲請覆審，經該庭101

---

<sup>1</sup>原為「冤獄賠償法」於100年7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8681號令修正公布，名稱更為「刑事補償法」，並自100年9月1日施行。

年3月28日以101年度台覆字第12號駁回聲請而告確定，陳訴人嗣後又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審，均遭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節，摘錄歷次各級法院決定之理由如下：

陳訴人聲請刑事補償，其聲請狀附有臺灣屏東監獄98年3月13日屏監境總字第6500號出監證明書為證，且經高雄地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陳訴人前案紀錄表，陳訴人確實於98年3月13日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。然陳訴人係於100年11月23日始提起本件請求，此有高雄地院收文日期戳章存卷足憑，此距陳訴人上開所述其刑罰之執行完畢日期乃98年3月13日，已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，且不能補正，本件刑事補償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- (三)准予減刑與聲請刑事補償係屬不同之案件及規定，本件是否符合減刑，當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，即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系爭減刑裁定；至陳訴人按系爭減刑裁定內容，其刑罰是否有遭多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拘役25日之部分，而符合刑事補償之情事，則應依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規定，即各該法律之要件及並應遵守有關時效之規定。另陳訴人主張高雄地院為裁定時，其當時正於臺灣屏東監獄服刑中，未曾收到該裁定書，而歷次各級法院對其刑事補償之聲請決定，理由均以「停止執行之日」即98年3月13日為2年法定期限之起算日，率認其於98年3月13日業已「知悉」獲准減刑等語。惟經本院向高雄地檢署調取陳訴人97年度執減更字第3397號案卷（影本），經查陳訴人確有於97年7月30日（更早於98年3月13日），在臺灣屏東監獄收受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之送達證書上簽名，另陳訴人亦

曾於97年8月25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執行指揮書，故其主張未曾收到該裁定書，恐係記憶有誤。

(四)綜上，陳訴人因毀損、竊盜案件，曾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確定，認其刑罰遭多執行而聲請刑事補償，案經高雄地院100年度刑補字第4號及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1年度台覆字第12號決定，均以逾2年法定請求期間且不能補正而予以駁回，嗣後又以同一事由聲請刑事補償及重審，均遭各級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駁回等節，尚難謂有違誤。

二、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減刑裁定書，函送高雄地檢署依法辦理，該裁定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應審慎處理，如認該減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，宜謀求適法解決之道，詎僅以簽結並函復陳訴人之方式為之，且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，均欠周妥。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

(二)陳訴人前因強盜、竊盜及槍砲等案件，經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於89年4月20日假釋出監，嗣因假釋期間故意犯毀損及竊盜案件，分別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10月，而撤銷假釋，應執行殘刑6年8月10日，故總計應執行之刑期為徒刑7年6月10日、拘役50日，自91年5月29日開始執行至98年8月17日期滿，因羈押折抵日數161日，於98年3月1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而上開毀損、竊盜案件，經高雄地院於97年7月18日以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裁定減刑，分別減為拘役25日、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嗣陳訴人於97年8月25日具狀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

執行指揮書，且高雄地院亦於97年9月17日發函高雄地檢署並檢送減刑案卷，請該署依法辦理。惟高雄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於97年9月24日以前揭准予減刑之毀損及竊盜罪均已執行完畢，毋庸換發指揮書予以簽結，復於97年9月26日該署函復陳訴人，僅表示所犯竊盜毀損等罪已接續執行完畢，無庸換發指揮書等詞，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，（雄檢惟嶺97執減更3397字第83354號函）。

(三) 綜上，高雄地院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減刑裁定書，函送高雄地檢署依法辦理，該裁定涉及人身自由之保障，應審慎處理，如認該減刑裁定有違背法令之處，宜謀求適法解決之道，詎僅以簽結並函復陳訴人之方式為之，且未記載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教示，均欠周妥。

三、就接續執行數罪中，次序在前之罪已執行期滿者，可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，司法院與法務部見解不一，法務部允宜轉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案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，謀求統一見解，以利嗣後相類案件之依循。

(一)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(第1項): 犯罪在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以前者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減刑：……(第3款)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，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。(第2項)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，視為已依前項規定減其宣告刑，毋庸聲請裁定減刑。但經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聲請裁定減刑。第8條：(第1項)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罪，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，由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聲請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裁定之。……。(第3項) 依本條例應減刑之數

罪，經二以上法院裁判確定者，得由一檢察官或應減刑之人犯合併向其中一裁判法院聲請裁定之。……。

(二)本件陳訴人是否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，與其刑期該如何認定？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查復，略以：

1、司法院表示：

- (1) 依法院作業流程，如收受聲請減刑書狀，必定先分出案號及承辦股別，才能分由承審法官作成裁判書類。惟依臺灣高等法院陳訴人前案紀錄表及高雄地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所示，該院僅曾於97年6月16日收受陳訴人聲請減刑之書狀，並分為97年度聲減字第2354號聲請減刑案件，而於97年7月18日裁定就毀損罪及竊盜罪均准予減刑。反觀陳訴人之前科表顯示，其曾於高雄地院前揭裁定准許減刑後，先後3度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換發指揮書，分為97年度執聲他字第4385、5095、5127號3案，惟均經高雄地檢署以前揭准予減刑之毀損及竊盜罪均已執行完畢，毋庸換發指揮書而行政簽結。
- (2) 陳訴人係於97年6月16日向高雄地院聲請減刑，該院於同年7月18日裁定准許，依裁定當時之實務見解，有關裁定減刑之案件，均係以最高法院88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為依據。簡言之，依當時最高法院之見解係認為：當數罪刑合併執行時，即應將該數罪刑視為一個整體，無從分割，故必須全部執行完畢，始得謂數罪刑均執行完畢，如尚有一部分未執行完畢，即視為全部未執行完畢。是以，陳訴人應執行之竊盜罪（下稱「丙罪」，指揮書日期：91

年5月29日-91年10月18日)、毀損罪(下稱「丁罪」,指揮書日期:91年10月19日-91年12月7日)及殘刑有期徒刑6年8月10日(下稱「甲乙罪殘刑」,指揮書日期:91年12月8日-98年8月17日),因合併執行之故,需執行至98年8月17日止,始屬全部執行完畢,在該日之前,即屬全部未執行完畢。基此,高雄地院於97年7月18日作成系爭裁定時,丙罪及丁罪均尚未執行完畢,因而准予減刑,並無違誤。

- (3) 至於數罪刑之先後執行順序,核屬刑事執行機關之執行指揮權限,尚非高雄地院所得置喙,陳訴人是否確有逾服刑期之情事,則應視刑事執行機關之執行指揮情形而定。如確有逾服刑期之情事,雖系爭裁定就丙罪及丁罪各減刑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25日,惟受刑人之刑期計算包含起迄日期、執行順序、羈押折抵日數、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日數及裁定減刑之時間點等事項,均可能影響實際逾服刑期日數之計算,尚無從遽認為陳訴人逾服有期徒刑5月及拘役25日。依法應由刑事執行機關接獲法院准予減刑之裁定後,函請矯正機關重新核算刑期,始能確認。

## 2、法務部表示：

- (1) 陳訴人於接獲減刑裁定後,向高雄地檢署聲請核發執行指揮書,惟該署認減刑案件已執行完畢毋庸換發執行指揮書,究有無違誤?依減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反面解釋,減刑前已執行完畢之罪自不得減刑,不應換發減刑指揮書,陳訴人所犯竊盜、毀損等罪,既於91年12月7日已接續執行完畢,故無庸換發指揮書。

又最高法院88年7月20日刑事庭會議決議，經該院103年1月7日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，且決議係針對假釋期間之計算及累犯之適用，尚不能持同一理由將受刑人已執行完畢之案件再予減刑，從而高雄地檢署依減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不依高雄地院之減刑裁定換發執行指揮書，並無違誤。陳訴人有無逾服刑期及所逾日期天數：陳訴人所犯竊盜、毀損等罪，於91年12月7日已接續執行完畢，並未多遭監禁5月又25日。

(2) 本案爭點之緣由，為最高法院88年7月20日刑事庭會議決議，其意旨略謂，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合併（接續）執行之數罪，假釋最低應執行之期間應合併計算，其假釋期間（即殘刑期間）亦合併計算，因此不論假釋出獄前執行之期間是否已逾其中任一罪之刑期，亦不論嗣後其假釋有無被撤銷，在假釋期間內，均應認為尚未執行完畢，其於執行逾其中任一罪之刑期後5年內之假釋期間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不應論以累犯。是項見解為高雄地院據以辦理本案減刑裁定之依據；姑不論該決議已經最高法院103年1月7日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，其闡釋之對象為假釋期間之計算及累犯之適用，尚不能持同一理由將受刑人已執行完畢之案件再予減刑，從而高雄地檢署依減刑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不依高雄地院之減刑裁定換發執行指揮書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據上，就接續執行數罪中，次序在前之罪已執行期滿者，可否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予以減刑，司法院與法務部見解不一，法務部允宜轉請



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就本案研議是否提起非常上訴，謀求統一見解，以利嗣後相類案件之依循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、三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
- 四、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。
- 五、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。

調查委員：方萬富、江明蒼